

《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对我国领土海洋维权的重大意义

胡德坤

摘 要 2025 年是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作为战时中、美、英、苏四大盟国共同商定的决议,至今仍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1943 年 11 月下旬中美英三国首脑举行的开罗会议是战时盟国系列首脑峰会的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的《开罗宣言》明确了盟国制止和惩罚日本侵略的目标,剥夺日本殖民扩张所侵占的中国及其他国家的土地,并将其归还相关国家。《开罗宣言》得到了苏联的认可,成为战时盟国的共同决定。1945 年 7 月 26 日中美英三国颁布的《波茨坦公告》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并重申将落实开罗会议的相关条款,限定日本领土范围仅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盟国所决定的其他小岛。《波茨坦公告》也得到了苏联的认可,成为盟国的另一共同决议。由此,《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成为战后重建东亚国际秩序的国际规则和国际法准则。而美国主导的《旧金山对日和约》却改变了盟国对东亚各国领土的规定,成为中国与日本钓鱼岛争端、中国台海问题以及中国与南海邻国领土海洋争端的根源。当我们回到《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规定的原点上来考察我国与邻国的领土海洋争端时发现,这两个历史文献既是战后我国收复失地的国际准则和国际法依据,也是当今我国领土海洋维权的锐利武器,具有重大的历史与现实意义。

关键词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国抗日战争;《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领土海洋维权

中图分类号 K152;K15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5)05-0122-07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抗日战争研究专项工程(16KZD020)

今年是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众所周知,德意日法西斯国家发动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是非正义的侵略战争,给遭受侵略的世界各国带来了无穷的灾难,成为世界人民的公敌。侵略是要受到惩罚的,法西斯国家也不例外。以美英苏中四大国为核心的反法西斯盟国进行的反侵略战争是正义的战争。至 1943 年中期,盟国先后在各个战场完成了从防御到反攻的战略转折。在这种形势下,1943-1945 年,盟国为了战略上协调配合尽快打败法西斯,也为了在战后重建新的国际秩序,先后召开了开罗会议、德黑兰会议、雅尔塔会议、波茨坦会议等系列首脑峰会,会议所做出的一系列决定和发表的宣言、公告,是反法西斯盟国的共同决定,它们共同构成了盟国战后重建世界秩序的国际规则及国际法准则。其中,《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则是盟国战后重建东亚国际秩序的国际规则及国际法准则。

一、《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关于东亚领土处置的规定

开罗会议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从战略相持向战略反攻阶段转换的产物。1943 年中,战局正向着有利于反法西斯盟国的方向发展,盟国面临的任务是协调各国战略,全面展开反攻作战,以尽快打败法西斯夺取战争胜利。开罗会议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召开的。

1943年11月22日至26日,中美英三国首脑蒋介石、罗斯福、丘吉尔在埃及首都开罗举行了首脑会晤,会议形成的《开罗宣言》在征得苏联领导人斯大林同意后,于12月1日以中美英三国名义正式发布,实际上是反法西斯四大国的共同宣言,内容是:

三国军事方面人员,关于今后对日作战计划,已获得一致意见,我三大盟国表示决心以不松懈之压力,从海陆空诸方面加诸残暴的敌人。此项压力已经在增长之中。

我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之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三国决不为自身图利,亦无拓展领土之意。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的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日本亦将被逐出于其以暴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我三大盟国怜悯朝鲜人民所受之奴役待遇,决定在相当期间,使朝鲜自由独立。

我三大盟国抱定上述之各项目标并与其他对日作战之联合国家目标一致,将坚持进行以获得日本无条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长期作战。^[1](P407)

开罗宣言的核心内容是:一是“制止”日本侵略。开罗宣言指出:“我三大国此次进行战争之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主要是规定盟国协调对日作战计划,互相配合,一直战斗到日本无条件投降。二是“惩罚”日本侵略。主要是剥夺日本殖民侵略扩张所攫取的中国及其他国家的领土,这是战后盟国重建东亚新秩序的前提。开罗宣言指出:“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夺得的或占领之一切岛域,在于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日本亦将被逐出于其以暴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其中,“其以暴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是指日本明治维新以后以“暴力或贪欲”攫取的中国及亚洲相关国家包括琉球群岛等的领土,都属于盟国指定剥夺的范围。

1945年7月26日,中美英三国在《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简称《波茨坦公告》)中敦促日本无条件投降,规定“开罗会议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1](P78)。《波茨坦公告》确认了《开罗宣言》是盟国必将实施的文件,同时也划定了日本的领土范围,即“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同《开罗宣言》一样,《波茨坦公告》也得到了苏联的同意,表明这是中美英苏四国的共同决定。《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共同构成了盟国战后重建东亚秩序的国际规则及国际法准则。

二、《旧金山对日和约》对盟国关于归还中国领土规定的违背

战后,美国主导了对日占领和《旧金山对日和约》的签订,也主导了对日领土处置。战后初期美国对日本领土问题处理方案大体上还是遵循盟国对日基本方针的。但冷战发生后,美国对日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从惩罚侵略国日本转变为扶植侵略国日本,将日本变成亚洲冷战的堡垒。美国对日领土处置政策也随之发生变化:通过《旧金山对日和约》,将剥夺日本“以暴力或贪欲所攫取之所有土地”,改变为迁就日本对已被盟国剥夺的土地要求;将日本侵占的中国等国领土从“归还”改变为“放弃”,为后来的东亚领土争端埋下了隐患。

收复被日本侵占的领土是中国抗战要达到的最高目标之一。早在1942年1月,国民政府外交部在“拟定解决中日问题的基本原则”中就提出收复领土的指导思想:“对于既往之清算,以恢复甲午以前状态为标准,期我领土之真正完整。”“东四省与其他沦陷区,应予收回”,“台湾与澎湖列岛,应同时收回”^[2](P101-102)。这就明确提出中国领土要恢复中日甲午战争前的状况,即自甲午战争起日本窃取的中国领土都要归还中国。国民政府这一指导思想在开罗会议上得到了美、英的赞同并写进了《开罗宣言》。

《开罗宣言》指出:“三国之宗旨……在于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这是指日本窃取于中国的所有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群岛等,包括1895年被日本非法窃占的台湾附属岛屿钓鱼岛和1939年被日本非法侵占的南海诸岛等所有领土,都必须归还中国。《波茨坦公告》重申,“开罗会议之条件必将实施”。战后中国政府根据《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规定已经收复了台湾、澎湖群岛和西沙南沙群岛,但《旧金山对日和约》却规定:“日本放弃对台湾及澎湖列岛的一切权利、权利根据及要求”,“日本放弃对南威岛(即南沙群岛)及西沙群岛之一切权利、权利根据与要求”^[3](P105)。这就将日本“归还”改变为日本“放弃”,从而改变了《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规定。

《旧金山对日和约》改变《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规定,违背了盟国“大国一致”原则。1942年1月1日,《联合国宣言》规定,“每一政府各自保证与本宣言签字国政府合作,并不与敌人缔结单独停战协定或和约”^[1](P343)。1943年10月,中美英苏四国发表的《四国关于普遍安全的宣言》宣布,四大国的一致决心是,在打败敌人及处理敌人投降事项方面,“将采取共同行动”^[4](P751)。这是反法西斯四大国的庄重约定,也体现了四大国“大国一致”原则。《旧金山对日和约》改变了《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规定,是造成中国与日本的钓鱼岛争端,以及菲律宾、越南等国非法占领中国南沙群岛岛礁、挑动南海领土争端的根源。

还须指出的是,旧金山对日和会的召开,是在中国没有被邀请参会的情况下召开的,《旧金山对日和约》是在中国没有参会、苏联拒绝签字的情况下签订的,更是明目张胆地违反了盟国“大国一致”原则。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庄严宣布,旧金山和约“由于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准备、拟制和签订,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因而是绝对不能承认的”^[3](P104)。

三、中国遵照盟国规定对台湾和西沙南沙群岛等领土的收复

在中国和盟国的共同打击下,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裕仁广播了《终战诏书》,宣布“朕已命帝国政府通告美、英、中、苏四国,接受其联合公告(指《波茨坦公告》)”^[3](P7)。9月3日,在东京湾的美舰“密苏里”号上,日本签署了向中美英苏等盟国投降的《日本投降书》,再次向盟国承诺“承约切实履行波茨坦宣言之条款”^[3](P16)。日本的投降标志着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取得了最后胜利。国民政府立即按照《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规定,在收复大陆领土的同时,着手收复被日本侵占的中国海上领土。

第一,收复台湾和澎湖群岛。1945年8月24日,蒋介石在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委会和国防最高委员会联席会议上宣布:“日本帝国主义是战败投降了,台湾、澎湖回归到了祖国的怀抱。”^[5](P977)8月29日,国民政府任命陈仪为台湾行政长官兼台湾警备司令部总司令,开始准备赴台接受日本受降和收复台湾、澎湖群岛。9月4日,国民政府发布公告宣布,根据盟国《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的规定,“台湾全境及澎湖群岛应归还中国。本府即派行政及军事各官吏前来治理”^[5](P977)。10月2日,按照国民政府指令,在台北成立了台湾行政长官公署及台湾警备司令部前进指挥所。10月17日至24日,中国陆海空三军陆续在台湾登陆,接管台湾、澎湖群岛防务。10月25日上午10时,受降仪式在台北市公会礼堂举行,陈仪代表国民政府接受了日方驻台总督、日军第10军军长安藤利吉大将递交的日本台湾地区军政投降书,履行受降手续。然后,陈仪以广播形式宣告:“从今天起,台湾及澎湖列岛已正式重入中国版图,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于中华民国政府主权之下。”^[6](P201)台湾和澎湖在遭受日本殖民统治50年后终于回归祖国,举国欢庆。

第二,收复西沙南沙群岛。众所周知,南海诸岛自公元前2世纪的西汉时期始,就是中国先民最早发现、命名、开发、利用的群岛,是连接太平洋与印度洋的海上交通要道,西方列强早就垂涎欲滴。但在20世纪之前,还没有一个国家向我国提出过对南海诸岛的主权异议。1931年日本发动九一八事变,法国趁中国忙于应对之机,于1933年出动军舰侵占了中国南沙群岛中的九个岛屿,史称“九小岛事件”,引发了

中国政府和民众的强烈抗议,中国与法国进行了严正交涉。但法国侵占中国南沙群岛属于殖民侵略扩张,并未改变其主权属于中国的性质。1934年,中国政府“水陆地图审查委员会”重新审定了我国南海岛礁名称,于1935年出版了《中国南海各岛屿图》,最南疆土确定为北纬4°的曾母暗沙,明确标绘东沙、西沙、南沙(战后更名为中沙群岛)、团沙群岛(战后更名为南沙群岛)属中国版图,向全世界宣示了中国对南海诸岛拥有主权。1939年3月日军攻占海南岛后,乘势占领了我国东沙、西沙、团沙群岛,将东沙岛改名“西泽岛”,将西沙群岛改名“平田群岛”,将团沙群岛改名为“新南群岛”,划归日本台湾总督府管辖。但日本以武力侵占西沙南沙群岛,属于法西斯侵略扩张,并未改变其主权属于中国的性质。

1946年4月4日,在中国收复台湾之后,台湾省行政长官陈仪致电行政院院长宋子文,提议立即接受日本占领过的南海东沙、西沙群岛和“新南群岛”^[7]。宋子文立即下令内政部、外交部和海军总司令部进行调查论证并确定接受范围。国民政府对日本更名的东沙群岛(西泽岛)、西沙群岛(平田群岛)的位置很明了,但对日本所谓的“新南群岛”不清楚。于是,内政部紧急进行查证。8月12日,内政部部长张厉生就“新南群岛”位置问题上报行政院:“查新南群岛即团沙群岛,位于西沙群岛、菲律宾、婆罗洲与越南之中间,历来为我国渔人往来居住之所,而为我国领土极南之一部。”^[8]在确认“新南群岛”即我国的团沙群岛后,9月2日,国民政府行政院发出训令,要求外交部同内政部、国防部会商收复的准备工作^[7]。10月4日,内政部在呈行政院报告中,提交了“南海诸岛位置略图”“南海诸岛名称一览表”等,将原南沙群岛更名为“中沙群岛”,将原团沙群岛更名为“南沙群岛”,按照1935年公布的《中国南海各岛屿图》所示岛礁范围加上断续线,绘制了《南海诸岛位置略图》,确定了接收范围^[7]。10月12日,行政院院长宋子文下发训令:依照内政部拟制之“南海诸岛位置略图”所示范围,由海军派军舰接收^[9]。

根据行政院的训令,海军总司令部任命林遵上校、姚汝钰上校为正、副指挥官,于1946年10月28日率领刚刚从美国租借的太平、永兴、中建、中业四舰开赴西沙南沙群岛执行接收进驻任务。11月28日姚汝钰率永兴、中建二舰抵达西沙群岛的武德岛,将武德岛更名为永兴岛,举行了收复仪式。12月12日,林遵率太平舰、中业舰在南沙群岛的长岛登陆,将长岛更名太平岛,14日举行了收复仪式。至此,中国完成了收复西沙南沙两群岛的任务。此后,内政部经过反复论证,确定了我国在南海领土和管辖的海域范围,制作了标有十一段线的“南海诸岛位置略图”及南海诸岛新旧名称对照表,上报国民政府行政院审批。8月8日,行政院院长张群将内政部提交的报告及附件呈报给蒋介石审批。同日,蒋介石批示:“核属可行”,“准予备案”^[10]。1948年初,国民政府将“南海诸岛位置略图”向国内外予以正式公布,标志着中国完整地收复了西沙南沙群岛的主权,并实施了有效管辖。

此外,中国政府还为钓鱼岛的回归做了努力,但美国占领琉球后就强行将钓鱼岛纳入琉球民政府管辖,根本不理睬国民政府的呼声,使国民政府收复钓鱼岛的目标未能实现。

以上可见,战后初期,国民政府已按照《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规定,收复了台湾、澎湖和西沙南沙群岛等海洋失地,并为钓鱼岛的回归做了努力。

四、《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与我国的领土海洋维权

中国按照《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规定收复台湾、澎湖和西沙南沙群岛等海洋失地是公开进行的,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或默许。二战后,中国在台湾、南沙群岛、钓鱼岛维权问题上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第一,关于台湾问题。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美国和许多西方国家出于冷战的需要,不承认新中国,台湾问题也就成为其攻击新中国的一枚棋子,企图将台湾分裂出去。对此,新中国做了坚决斗争。1971年10月25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2758号决议,正式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只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这是具有国际法效力的。1978年12月28日,中美在建交的联合声明中指出,美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承认

中国的立场,即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11](P289)。而所有与中国建交国家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唯一的合法政府,承认只有一个中国,承认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近年来,仍有一些国家在台湾问题上说三道四,企图干扰中国两岸的统一大业。2025年5月7日,习近平主席在《以史为鉴,共创未来》一文中庄严宣告:“台湾回归中国是二战胜利成果和战后国际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一系列具有国际法效力的文件都确认了中国对台湾的主权,其历史和法理事实不容置疑,联合国大会第2758号决议的权威性不容挑战。无论台湾岛内形势如何变化,无论外部势力如何捣乱,中国终将统一、也必将统一的历史大势不可阻挡。”^[12]

第二,关于南沙群岛问题。1948年初,中国国民政府正式向国内外公布标有十一段线的“南海诸岛位置略图”。1951年8月15日,中国外交部长周恩来发表《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会议的声明》指出,“西沙群岛和南威岛……向为中国领土,日本投降后已为当时中国政府全部接收”,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南威岛和西沙群岛拥有不可侵犯的主权^[3](P99)。1953年,中国政府将十一段线修改为九段线。1958年9月,中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明确规定适用于“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1959年3月,中国政府在西沙群岛的永兴岛设立“西沙群岛、南沙群岛、中沙群岛办事处”,加强对三沙的管理。从70年代开始,越、菲、马等国以军事手段占领南沙群岛部分岛礁。对此,中国政府一再严正声明,这些行为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严重侵犯,是非法的、无效的。在域外势力操控下,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蓄意将有关领土争议包装成单纯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释或适用问题,单方面提起南海仲裁案,将矛头指向南海断续线,企图借仲裁将其占领中国南海断续线内的岛礁合法化。中国奋起反击,展开了外交战、法律战、舆论战。2016年7月12日,中国政府发布郑重声明,重申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7月13日,中国政府发布白皮书,用大量史料详细论证了南海诸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强调菲律宾南海仲裁案裁决书所作出的裁决是无效的,没有拘束力。中国不接受、不承认该裁决^[13]。在中国有理有法有节的反击下,菲律宾南海仲裁案裁决书便成为了“一张废纸”。当前,南沙群岛仍是风波不断,但中国坚决捍卫领土海洋权益的决心是不会改变。

第三,关于钓鱼岛问题。钓鱼岛被美国琉球民政府纳入实际管控。1970年8月10日,日本外相爱知揆一在参议院发言声称“尖阁列岛属于日本”^[14](P1)。爱知的言论引起了中国海峡两岸的同声讨伐,欧美华人掀起了轰动世界的“保钓运动”。1970年12月29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指出,钓鱼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日本企图侵占钓鱼岛等岛屿是不法行为^[3](P936)。

1971年,美国与日本在《归还冲绳协定》中将中国的钓鱼岛私相授受给日本,遭到中国海峡两岸的强烈谴责。同年12月30日,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指出,钓鱼岛是台湾的附属岛屿,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美、日两国政府在“归还”冲绳协定中,把我国钓鱼岛等岛屿列入“归还区域”,完全是非法的,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明目张胆的侵犯^[15](P61-62)。

在1972年中日邦交正常化和1978年缔结和平友好条约谈判过程中,中日两国就“钓鱼岛问题放一放,留待以后解决”达成重要共识。但2012年9月,日本政府正式宣布,已经完成了对钓鱼岛所谓“国有化”。2012年9月10日,中国外交部发表声明指出,根据《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中国收回日本侵占的台湾、澎湖列岛等领土,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在国际法上业已回归中国。日本政府对钓鱼岛实施所谓“国有化”,是对中国领土主权的严重侵犯,是对13亿中国人民感情的严重伤害,是对历史事实和国际法理的严重践踏。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坚决反对和强烈抗议^①。9月14日,中国海监船巡航编队首次对钓鱼岛及其附属岛屿附近海域进行维权巡航执法,此后形成惯例定期巡航,以宣示主权。

上述领土海洋维权表明,中国不主动惹事,但也不怕事,在涉及国家领土主权问题上,中国的原则和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声明》(2012年9月10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网站。

底线不容挑战。

回顾《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发布以来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产物,目的是惩罚法西斯侵略与扩张、维护和平与正义,是战时中美英苏四大盟国共同决定的国际准则和国际法规则。回顾我国战后领土海洋维权的历史不难发现,我国与邻国的领土海洋争端都是因为美国等国违背了《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的规定而造成的。当我们回到《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规则的原点上来考察我国与邻国的领土海洋争端时,我们发现:第一,运用《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进行领土海洋维权就可以占据国际正义的制高点。众所周知,1942年1月1日,以中美英苏为首的反法西斯国家在华盛顿签署了《联合国宣言》就规定了盟国一致的原则,成为盟国共同遵守的国际秩序和国际法规则。《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是中美英苏四大大国一致决定的文件,但《旧金山对日和约》是在中国没有参加、苏联没有签字的情况下强行签订的。所以,我们重申《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的规定,就站在了国际正义的制高点上。第二,运用《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进行领土海洋维权可以占据国际道义的制高点。众所周知,开罗会议和波茨坦会议是在美国主导下召开的,《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也是美国主导下制订的,《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规定日本侵占的所有的中国领土,包括日本于1895年窃占的中国台湾附属岛屿钓鱼岛和西沙南沙群岛,都应归还中国。而美国却出尔反尔,篡改了自己主导制订的《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的规定,在《旧金山对日和约》中,将“归还中国”改为“日本放弃”,显然是违反了《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的规定,违背了国际道义,从而败坏了美国自身的国际形象,而中国作为受害国就站在了国际道义的制高点上。第三,运用《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进行领土海洋维权可以占据国际法的制高点。《开罗宣言》的一个重要规定是剥夺日本用“暴力或贪欲”攫取的中国及亚洲其他国家的领土,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近代西方列强对外侵略扩张和攫取土地,也从根本上推翻了近代西方列强所建立的殖民统治体系。目前中国有争议的海洋领土,如钓鱼岛、南沙群岛,按照《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规定,日本投降后都应归还中国,但《旧金山对日和约》却擅自改变了《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规定,才造成了今天的领土争端。由于《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是反法西斯四大盟国共同的宣言,是伴随着历史进步而诞生的最新国际法文献,所以它具有任何人都不能否定的权威性。为此,我国运用《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进行领土海洋维权就站在了国际法的制高点上。

毋庸置疑,战时盟国的共同决定《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既是战后我国收复失地的国际准则和国际法依据,也是当今我国领土海洋维权的锐利武器,具有重大的历史与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 [1] 国际条约集(1934-1944).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61.
- [2]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外交部修正拟定解决中日问题之基本原则//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 外交.南京:凤凰出版社,1997.
- [3] 田桓.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45-1970).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 [4] 法学教材编辑部.国际关系史资料选编 上册 第二分册.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
- [5] 石源华.中华民国外交史新著:第3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
- [6] 张瑞成.光复台湾之筹划与受降接收.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会刊印,1990.
- [7] 接收东西沙群岛案//行政院档案.台北:“国史馆”藏,入藏号:014000003844A.
- [8] 西沙群岛案//外交部档案.台北:“国史馆”藏,入藏号:020000023230A.
- [9] 接收南沙群岛案//外交部档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馆藏号:019.3/0012.
- [10] 台湾“国史馆”.国民政府南海诸岛位置图.档案号:001056112001073A.
- [11] 牛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关系史概论(1949-2000).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
- [12] 习近平.以史为鉴,共创未来.人民日报,2025-05-08.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14]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第四组. 钓鱼台列屿问题资料汇编. 台中: 兴台印刷厂, 1972.

[15] 田桓. 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71-1995).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airo Declaration* and *the Potsdam Proclamation* for China's Protection of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Sovereignty

Hu Dekun (Wuh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year 2025 marks the 80th anniversary of the victories in the Chinese People's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and the World Anti-Fascist War. *The Cairo Declaration* and *the Potsdam Proclamation* are resolutions jointly agreed upon and concluded by the four major Allied powers—China,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Soviet Union—during the War, and they continue to hold both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and contemporary relevance. In late November 1943, the leaders of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convened the Cairo Conference, the first of a series of wartime allied summits. *The Cairo Declaration*, adopted at the conference, articulated that the Allies aimed only to stop and punish Japanese aggression, demanding Japan restitute the territories it had occupied through colonial expansion to China and other relevant nations. *The Cairo Declaration*, later recognized by the Soviet Union, became a collective decision of the wartime allies. On July 26, 1945,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issued the Potsdam Proclamation, urging Japan's unconditional surrender and reaffirming that the terms of the Cairo Conference shall be implemented. It specified that Japan's territorial boundaries were limited to Honshu, Hokkaido, Kyushu, Shikoku, and other minor islands as determined by the Allies. The Potsdam Proclamation, later joined by the Soviet Union, became another collective decision of the wartime Allies. As a result, *the Cairo Declaration* and *the Potsdam Proclamation* became the bedrock of international rules and legal principles governing the postwar reconstruction of the East Asian international order. However, the US-led *San Francisco Peace Treaty* altered the allies' stipulations regarding the territories of East Asian nations, becoming the root source of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disputes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over Diaoyu Islands, China's Taiwan Straits issue, and conflicts over maritime right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between China and its neighboring countries. Therefore, when we revisit the original provisions of *the Cairo Declaration* and *the Potsdam Proclamation* to examine China's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disputes with its neighbors, we find that these two historical documents not only constitute the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legal basis for postwar China's recovery of lost territories but also serve as potent instruments for defending China's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rights today, carrying profound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and contemporary relevance.

Key words World Anti-Fascist War; Chines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Cairo Declaration*; *Potsdam Proclamation*;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sovereignty

■ 作者简介 胡德坤,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中国边界与海洋研究院、历史学院教授, 湖北 武汉 430072。

■ 责任编辑 桂 莉